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通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收到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以邮件形式发送的《民事起诉状》，获悉南方银谷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股权决议纠纷。《民事起诉状》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撤销被告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作出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的第 17 项议案《关于提请选举王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事由

被告系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31），原告、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景源”）、刘含、肖飏、福建省未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然资产”）、上海淘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淘谷资产”）、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映雪”）、杭州莱茵映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映雪”）、上海执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执古”）均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方式成为了被告股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2019年7月1日，西藏景源全资子公司西藏世纪腾云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找稻（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并由刘含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因此，西藏景源与刘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八）款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自2019年7月1日起应当合并计算，截至2019年7月1日，两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7.12%的股份，超过

5%，但其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是继续增持，至2020年3月9日，西藏景源仅在其持有公司5%的股份时进行公告；2020年5月8日至5月20日期间，两名股东在不断增加后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由9.83%增加至11.68%，超过10%后仍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是继续增持，至2020年6月10日，西藏景源仅在其持有公司10%的股份时进行公告；截至2020年11月8日至11月20日期间，两名股东不断增加后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由14.96%增加至16.94%，超过15%后仍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是继续增持，至2021年1月22日，西藏景源仅在其持有公司15%的股份时进行公告；2021年2月10日至2月19日期间，两名股东不断增加后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由18.07%增加至20.72%，超过20%后仍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是继续增持至20.91%。

2015年5月28日，肖飏与上海映雪共同投资上海映雪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此，肖飏与上海映雪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六）款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自2018年11月起，肖飏持有未然资产8%的股权并担任经理，持有淘谷资产99%的股权，因此，肖飏、未然资产及淘谷资产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及第（八）款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自2018年起，上海映雪分别持有杭州映雪51%的股权、上海执古20%的股权，因此，上海映雪、杭州映雪及上海执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及第（四）款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映雪吴钩15号私募基金（2017年8月18日成立）、映雪吴钩2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9月10日成立）、映雪泓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8月28日成立）、映雪吴钩4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3月28日成立）、映雪吴钩2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0月9日成立）、映雪吴钩61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6月12日成立）及映雪吴钩8号私募基金（2017年5月15日成立）及长安基金映雪信诺3号资产管理计划（2017年2月24日成立）（以下合称“上海映雪管理的基金”）均系上海映雪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因此，上述基金及上海映雪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及第（十二）款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莱茵瑞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1月21日成立）（以下简称“杭州映雪管理的基金”）系杭州映雪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因此，该基金与杭州映雪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及第（十二）款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淘谷进取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0月22日成立）（以下简称“淘谷资产管理的基金”）系淘谷资产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因此，该基金与淘谷资产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及第（十二）款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未然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9月28日成立）（以下简称“未然资产管理的基金”）系未然资产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因此，该基金与未然资产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及第（十二）款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综上，截至2020年12月11日，肖飏、未然资产及其管理的基金、淘谷资产及其管理的基金、上海映雪及其管理的基金、杭州映雪及其管理的基金、执古资产（以下简称“肖飏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肖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57%的股份，超过5%，但其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是继续买卖公司股票，截至2021年2月26日，肖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15%的股份，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2月26日期间，肖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均超过5%，均未依照规定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被告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前述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过程中，被告并未对前述股东所持的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对应表决权进行依法限制，进而导致第 17 项议案（即《关于提请选举王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前述股东中西藏景源、刘含、未然资产、淘谷资产、上海执古投下反对票而使得同意表决权股份数占比未过半而未能通过。若被告限制前述股东持有的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对应表决权，则同意票将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5.37%，该第 17 项议案将获得股东大会通过。被告行为已属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违法，且该程序违法行为已对议案的通过与否产生了实质性影响，损害了包括原告在内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原告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在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公司决议撤销之诉，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第 17 项议案。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26 条，因股权决议纠纷提起的公司决议撤销之诉，应由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原告特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实质性影响。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尚未正式

-

受理本次诉讼。本次诉讼结果可能导致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相关议案被撤销。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